

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學生討論室使用管理規則

97年5月2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年12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供學生合適的討論空間與設備及其有效管理辦法，特訂定「學生討論室使用管理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設有討論室一間（458室）。凡本系學生均得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借用人應向系辦公室登記，並借用討論室鑰匙。
- 第三條 討論室之借用依申請時間之先後順序安排分配。開放時間為9:00至21:00，分為四梯次（09:00-12:00；12:00-15:00；15:00-18:00；18:00-21:00），每梯次以三小時為限。最後二梯次之借用人應於隔日9:00前交回討論室鑰匙，其他梯次則用畢後馬上繳回鑰匙，並不得擅自備份。
- 第四條 討論室使用人數至少三人（含）以上，在該梯次中若有物品損毀或遺失，將由該借用人負責賠償。
- 第五條 借用結束離開前，借用人須將桌椅排列整齊、收拾乾淨，並熄燈、關閉所有設備及門戶。
- 第六條 使用討論室應儘量放低聲音、禁止喧嘩。室內不得有吸煙、烹煮食物及其它不當行為，違者停止使用權。
- 第七條 私人之貴重物品需自行管理，如有遺失，本系不負任何責任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